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及时履行给付义务,其质押给厦门信托的67,457,290股及67,457,294股公司股份将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月12日10时止、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

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2021年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月12日10时止的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1、“用户姓名吴宇珂通过竞买号R1527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一)”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用户姓名吴宇珂通过竞买号K4462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二)”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用户姓名黄敏杰通过竞买号D5995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三)”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用户姓名黄敏杰通过竞买号B7114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四)”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5、“用户姓名黄敏杰通过竞买号D2728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五)”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134,91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4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若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将变更为67,45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22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融通众金变更为赵国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国栋先生。

3、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买受人应于拍成后十五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凭福州中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此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融通众金持有的67,457,294股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被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股东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若融通众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拍卖,且购买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存在无法纳入合并报表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强、王东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强、吴双、凌彦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的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现场查阅和收集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经核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访谈。

经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在手订单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申港证券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均实施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李强　　王东方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以下简称“《再次延期确认函》”),声明双方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再次延期确认函》签署的背景情况

1、何启强、麦正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上市。

2、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延期至2018年1月13日。

3、何启强、麦正辉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的股东,2015年6月10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何启强、麦正辉应促使新产业公司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与何启强、麦正辉保持一致行动。

4、2018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19年1月13日。

5、2019年1月13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0年1月13日。

6、2020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1年1月13日。

7、2021年1月12日,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再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

8、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日,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3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具体情况如下:

何启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9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

麦正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171,1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

同时,何启强与麦正辉通过两人各持股50%的新产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

二、《再次延期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相关事项达成以下确认内容:

1、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均延期一年至2022年1月13日止届满。

2、双方一致行动的内容不变。

3、本确认函由何启强、麦正辉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4、前述相关文件确定的一致行动的期限届满后,如果何启强、麦正辉二人不再续签延期的,则前述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自行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至2,000万股(含)之间,占截止2021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至2.05%;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至2,000万股(含)之间,占截止2021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至2.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66,980	2.42	23,666,980	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503,740	97.58	933,503,740	97.53
总股本	977,170,720	100.00	957,170,720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5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66,980	2.42	23,666,980	2.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503,740	97.58	943,503,740	97.55
总股本	977,170,720	100.00	967,170,720	100.00

注:上述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系公司2021年1月7日的股本情况;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66.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7.1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1.7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49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3亿元,根据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5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久立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含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已增持股份)。截止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久立集团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久立集团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15,400 股,2020年6月5日至 2020年1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19,487 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34,887 股, 占增持完成日 (2020年12月4日) 公司总股本的1.22%。

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和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后续根据公司发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 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358,073	35.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05,696	2.47
3	周志江	17,632,400	1.80
4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72,140	1.31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000,000	0.9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1,500	0.91
7	李郑周	8,891,445	0.91
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8,366,695	0.8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9,868	0.72
10	蔡兴强	6,592,468	0.6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358,073	36.1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05,696	2.53
3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72,140	1.34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000,000	0.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1,500	0.93
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8,366,695	0.8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9,868	0.74
8	蔡兴强	6,592,468	0.6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0,399	0.6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8,455	0.63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通知,拟计划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032,9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46%;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4,8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0%。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677,8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2021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托尼洛兰博基尼书苑酒店,凝香阁。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